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根据《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信政办〔2020〕7号）要求，市人社局重点围绕就业和社会保险领域，认真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一）做好就业和社会保险领域标准目录编制工作。一是编制完成市本级目录。积极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搞好对接，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社厅函〔2019〕113号文件做好就业和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函〔2019〕187号）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就业和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函〔2020〕93号）文件精神，结合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在《河南省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和《河南省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基础上，向相关业务科室征求意见，编制完成市本级就业和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其中就业领域公开一级事项8项，二级事项25项，三级事项6项；社会保险领域公开一级事项9项，二级事项76项，三级事项3项），并于6月15日在局门户网站公开，实现政务过程和结果全公开。二是对县区人社部门加强业务指导，保证我市人社部门标准目录质量，防止差异过大，并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6月底，组织业务科室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对试点县潢川县就业和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的4条修改建议，及时上报市政府办。三是密切联系沟通。指定专人负责与省人社厅、县区人社部门联系沟通，解答县区人社部门在目录编制过程中的疑问，并及时向省厅反馈。同时，加强与市政府办的联系和沟通，及时请示和汇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得到了精心的指导，解决了很多工作中的疑问。

（二）积极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一是推进局门户网站优质规范发展。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对局网站相关栏目进行清理整合，增设“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和“重大建设项目”两个信息公开栏目，及时公开就业和社会保险信息。持续深化局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能力，2020年通过网站发布各类信息534条。二是推进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积极运用“信阳12333”微信公众号推进政务公开，强化政务新媒体平台政民互动、掌上办事功能，全年公众号已推送各类信息172条，受理社保卡网上申办业务288020条，公众号订阅数达601483个。

（三）健全回应解读机制。认真落实政策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机制，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的重要政策进行解读。对阶段性减免缓社会保险费、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及管理办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企业和群众关注度高的政策措施通过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和《信阳日报》等多种渠道进行广泛宣传解读。5月25日，在金牛山办事处金鼎社区开展“送法进社区”活动，就目前关注度最高的刚施行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现场解答群众疑问；2020年，公开政策法规文件、发布相关政策解读等187条。

（四）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我局政务服务事项已经全部进驻市政务服务大厅办理，实现“应进必进”，100%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对在河南政务服务网上公布的244项政务服务事项要素内容进行了再梳理，确保信息规范、完整、准确无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7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0	1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4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43	-4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1	99.99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新成绩，但还需要加强对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其业务能力；强化机关各科室（单位）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责任，确保局门户网站政府主动公开文件发布及时、准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